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报告》（圣泰字【2023】第0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44号）。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10016号）。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后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